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投资价值

估值报告

京坤评咨字[2024]0201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估值报告摘要	2
估值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概况	5
二、 估值目的	9
三、 估值基准日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估值假设及限制条件	10
六、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七、 估值依据	14
八、 估值方法	16
九、 估值结论	20
十、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一、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二、 估值报告日	23
估值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估值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定义的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估值报告的，本估值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估值结论。

六、本次估值的估值对象所涉及的被估值对象资产、负债清单、历史经营统计数据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本估值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所涉及的被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因拟收购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调中，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有限，且未提供现场清查核实条件，故估值人员未能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重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核查。本次估值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估值报告假设条件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的。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法律权属状况均由其产权主体负责。

九、本估值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投资价值

估值报告摘要

京坤评咨字[2024]0201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估值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事宜所涉及的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4 年 12 月 6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拟收购资产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估值范围为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 1. SS&C 旗下 Algo 市场风险和 FRTB 软件 5.2 和 5.3 版本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永久许可权，以及 5.3 版本的源代码（含涉及全部底层组件）； 2. 基于最新的 Algo 5.3 版，SS&C 协助天阳进行符合国内信创要求的天阳版信创版市场风险 & FRTB 产品的定制开发，天阳拥有该天阳信创版市场风险软件的知识产权并可申请大陆地区的信创认证； 3. 天阳拥有 Algo 全线产品五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和独家实施服务权限，具体产品包含市场风险、FRTB、CCR IMM、SACCR、ALM、信贷审查等，其中：市场风险和 FRTB 产品的独家代理和实施服务期限为永久； 4. 天

阳同时拥有Algo全线产品在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五年代理实施服务优先合作伙伴权，全线产品包含市场风险、FRTB、CCR IMM、SACCR、ALM、信贷审查等； 5. SS&C向天阳提供5年关于Algo原产品和天阳信创版产品的开发技术和售后运维支持。（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

五、估值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六、估值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估值，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于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估值结论为 12,366.00 万元（大写人民壹亿贰仟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本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估值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本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估值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收购方在前期尽调中，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有限，且对拟收购资产组没有重大影响。在本次评定估算过程中，产权持有人未接受估值人员开展清查核实工作，相关资料通过委托人间接获取或公开渠道查询。

（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与SS&C及SS&C Technologies Shanghai Limited（德思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C中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SS&C指定天阳科技为Algo全线软件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分销商和独家服务提供商，以及拓展区域（包括港澳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国家）的实施服务优先合作方。SS&C就Algo软件和天阳科技信创版本软件向公司提供为期五年的定制支持服务，包括持续开发、源代码更新、错误修复、产品改进等。

作为对价，委托人每年需要支付40万美金购买定制支持服务，本次估值结论中包含SS&C为委托人提供的为期五年的特定定制支持服务（“经销商定制服务”）的对价，故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部分支出。

（三）本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估值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四）本次估值结论基于本报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分析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提出的估值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估值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次估值结论是以2024年11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产权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组的投资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估值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分析结论。

（七）截至出具报告日委托人未能获取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只能提供模拟拆分的2021年至2023年财务数据，本次估值人员在委托人提供的距估值基准日最近年度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估值工作。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投资价值

估值报告正文

京坤评咨字[2024]0201号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估值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估值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组事宜所涉及的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SS&C Solutions Limited拥有的Algo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于估值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是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61931Y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天阳科技，证券代码：300872.SZ，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柒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2015年0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 估值对象概况

本次估值对象为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SS&C Solutions Limited拥有的Algo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估值范围为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SS&C Solutions Limited拥有的Algo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 具体包括1. SS&C旗下Algo市场风险和FRTB软件5.2和5.3版本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永久许可权, 以及5.3版本的源代码(含涉及全部底层组件); 2. 基于最新的Algo 5.3版, SS&C协助天阳进行符合国内信创要求的天阳版信创版市场风险&FRTB产品的定制开发, 天阳拥有该天阳信创版市场风险软件的知识产权并可申请大陆地区的信创认证; 3. 天阳拥有Algo全线产品五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和独家实施服务权限, 具体产品包含市场风险、FRTB、CCR IMM、SACCR、ALM、信贷审查等, 其中: 市场风险和FRTB产品的独家代理和实施服务期限为永久; 4. 天阳同时拥有Algo全线产品在香港, 澳门, 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五年代理实施服务优先合作伙伴权, 全线产品包含市场风险、FRTB、CCR IMM、SACCR、ALM、信贷审查等; 5. SS&C向天阳提供5年关于Algo原产品和天阳信创版产品的开发技术和售后运维支持。(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估值对象及范围与委托人约定的估值对象及范围及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估值对象及范围一致。

产权持有人SS&C Solutions Limited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产权持有人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产权持有人于估值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注册号: 01772349

成立时间：1983-11-23

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全球法人识别码：2549003IB0OAK5CYY049

注册地址：The Rex Building, 62 Queen Street, London, England, EC4R 1EB

经营范围：62012 - Business and domestic software development

62020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cy activities

62090 - Oth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activities

2. 产权持有人Algo中国区拆分的近几年的经营情况

近3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收入金额	438.83	326.92	313.47
其中：产品许可费收入	211.86	172.18	201.14
实施服务收入	226.97	154.74	112.33
二、费用金额	284.44	187.54	165.04
三、税前利润金额	154.39	139.38	148.43

备注：Algo市场风险业务因其为相关区域的单独收入，无单独成本及利润的统计口径。

3. 收购内容介绍

(1) 产权持有人介绍

SS&C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S&C”）是全球最大的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IT服务公司，也是最大的共同基金过户代理机构。SS&C通过其独特的业务模式，将金融服务运营中的专业知识与软件和解决方案结合起来，服务于金融服务和医疗行业客户。SS&C成立于1986年，2010年其控股母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SSNC），当前市值180亿美金。目前，员工数量24000以上，在全球的35个国家的93座城市拥有办事处，20000多家客户，主要分布在机构资产管理、另类投资管理和金融机构垂直市场，客户涵盖对冲基金、私募股权、FOF、资产管理公司、银

行、保险公司等。从SS&C的发展历史来看，作为金融IT企业，公司业务聚焦于投资组合管理与基金管理服务。近几年，也通过并购Algo, Intralinks, Blue Prism等国际领先软件扩展其产品线和客户覆盖范围。

(2) 拟收购资产组介绍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软件品牌名称为Algorithms，是SS&C旗下的风控软件。SS&C在2019年从IBM手中收购了Algo，进一步加强了其在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系统领域的领导地位。Algo主要业务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业务的风控系统，目前在中国大陆的客户包括16家国有大行，半数以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各类城商行、农商行。保险、资管、券商也都是潜在客户。同时工商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亚投行和交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软件也都采购Algo产品在其他领域的解决方案。

Algo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其计量引擎效率高、准确性好，模型覆盖广，扩展性好。引擎的估值模型已通过大行的项目得到第三方的验证，同时符合监管合规要求，支持百种金融市场交易产品。系统灵活度高，可定制化调整市场数据和交易数据，计量过程清晰透明，无黑盒。Algo支持完全本地部署和云端架构，既可保障数据安全，又符合各机构的上云趋势。

鉴于软件许可价格的限制、国内信创的要求，面对下滑的国内市场客户业务，SS&C对于Algo产品线当前的销售策略主要着眼于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和不断拓展海外市场，主要在东南亚和中东市场布局。

(3) 市场上主要竞品分析

在过去10年间，中国大陆地区市场风险系统软件主要为外资垄断，市场风险领域较为主流的外资软件包括Algo、Murex、Summit、Calypso和RiskMetrics。以下是对海外系统厂商在市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领域的比较：

①Murex是一家专注于为金融市场提供全面技术和解决方案的法国领先软件公司。Murex资金系统是一套集成的金融软件平台，旨在帮助金融机构管理其前台、中台和后台业务。Murex资金系统支持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衍生品、外汇和大宗商品等，满足不同金融机构的需求。后台系统自动化处理结算、清算和核算流程，提高操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Murex提供强大的中台风险控制工具，包括风险评估、敞口分析、限额管理和合规检查。

②Summit资金系统是一款专为金融市场设计的综合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系统，起源于对金融行业复杂性的深刻理解。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灵活的模型构建工具以及实时的风险评估功能，支持广泛的资产类别和交易类型。Summit系统以其高度可配置性、用户友好的操作界面和先进的技术架构，帮助金融机构实现高效的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同时优化运营效率和决策过程。

③Calypso资金系统以其先进的风险管理能力、全面的资产类别覆盖、高度定制化和集成能力以及直观的用户界面而著称，提供了一个综合性平台，满足金融机构从前台到后台的复杂需求，确保交易的效率和安全性，同时帮助用户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

④RiskMetrics市场风险系统隶属于MSCI，是一款历史悠久的风险管理软件，起源于对JP Morgan银行对金融风险量化分析的深刻洞察。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提供先进的风险量化模型、全面的市场数据覆盖和灵活的报告工具，支持金融机构进行精确的风险评估和监管合规。RiskMetrics系统以其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用户友好的界面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帮助用户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做出明智的决策，优化风险管理流程。

4. 参考或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参考或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二、估值目的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4年12月6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拟收购资产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的估值基准日是2024年11月30日。该估值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估值的《估值服务委托合同》载明的估值基准日一致。

确定估值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与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估值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估值结论有效服务于估值目的。

2. 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为与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估值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估值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估值结论的影响，以利于估值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估值资料、评定估算等估值程序的履行。

3. 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与估值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估值人员能更好的把握估值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估值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价值。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估值人员根据本次的估值目的、估值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估值之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鉴于本次估值基于特定投资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的特定目的，并且考虑了收购完成后双方资源整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故选定投资价值作为本次估值的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投资价值的定义

本估值报告所称投资价值是指估值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五、估值假设及限制条件

根据估值原理及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结论所选择的价值类型，估值人员在充分分析被估值对象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估值对象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

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估值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估值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师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估值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估值对象（估值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估值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估值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估值对象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估值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对象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委托人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3.假设委估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本次估值以委估资产组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5.本次估值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实施后经营运行为基础，即委估资产组在获得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协同支持下，按照委托人预定的协同发展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营范围、经营合作模式与委托人协同发展预期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底将完成对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拥有的Algo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的收购，且后续年度双方将逐步实现技术、人员、市场的协同发展。本次评估假设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Algo产品的协同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

7.假设被估值对象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估值假设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设定估值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估值对象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估值假设设定了估值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估值结论有较大影响。根据估值的原理，估值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估值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估值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估值结论即告失效。

六、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估值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估值人员了解与本次估值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估值工作计划，收集并分析估值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模型，对估值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自接受估值项目委托起至出具估值报告分为以下五个估值工作阶段：

（一）估值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估值机构通过洽谈、评价项目风险等前期工作程序后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估值项目的基本事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与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商定估值工作方案和制定估值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估值服务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估值须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并验证估值资料；现场调查及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资料等估值程序。

1. 提交《估值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估对象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估值须提供资料清单》，在委托人积极配合下，积极准备估值所需相关资料。

2.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3. 现场调查及尽职调查访谈

对估值对象所涉及的重要核心资产，根据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通过电话和面谈等形式，就与估值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估值对象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估值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合理估值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

根据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估值方法、具体估值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估值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估值模型所需估值参数，测算估值对象的初步估值结果，形成估值工作底稿。

（四）汇总估值结果及撰写估值报告阶段

在评定估值的基础上对估值结果进行分析、调整、汇总、确定的最终估值结论和撰写估值报告等工作，估值项目负责人全面复核后，将草拟的估值报告初稿并连同全部估值工作底稿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复核程序。

（五）出具估值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复核通过后的估值报告，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如涉及调整估值结论和报告披露的，在对其合理性进行独立分析后决定是否对估值报告进行调整，项目组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审核通过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9.其他与估值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资产权属依据

1.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模拟拆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2.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三)估值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2.委估资产组后续经营所在地区的税收相关法规；
- 3.委估资产组后续经营所在地区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 法规文件；
4. 委估资产组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6.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7.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8.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估值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估值基准日的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 10.估值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1.估值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2.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估值对象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估值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4. Wind、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八、估值方法

(一) 估值基本方法简介

估值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类比分析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估值方法的选择

估值人员执行企业价值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估值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基本方法进行估值。

1. 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估值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委估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已经比较成熟，历史年度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好，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可以独立产生收益，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进行可以预测，并通过计算其现值来估算其价值比较恰当。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估值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II.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足够样本量的与委估资产组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方面类似的交易案例及参考资产组，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估值不宜用市场法。

(3) 成本法

① 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估值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 估值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III. 估值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于本次委估资产组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故本次估值不宜用成本法。

2.本次估值的估值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委托人与估值基准日拟收购的Algo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根据本次估值的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

(三)本次估值技术思路及重要估值参数的确定

结合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将委估业务资产组模块模拟为一个可独立运营的经营性资产组，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 P—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t—未来第t年资产组组合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一般选用两段式折现模型。即将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对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2030年末）各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在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水平的基础上预测永续年期预计现金净流量。最后将预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即得到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frac{R_{t+1}}{r \times (1+r)^t}$$

式中：

P—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t—预测前段收益年限；

R_t—预测前段第t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_{t+1}—未来第t年预期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评估对象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t—折现计算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r—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

本次采用税前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BTWACC倒算法的方式估算估值对象的折现率：

$$BTWACC = E / (D+E) \times R_e / (1-t) + D / (D+E) \times R_d$$

上式中： BTWACC：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的市场价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上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Beta系数；

R_m :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s :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九、估值结论

经估值，SS&C Technologies, Inc. 以及其子公司 SS&C Solutions Limited 拥有的 Algo 市场风险业务资产组于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估值结论为 12,366.00 万元
 (大写人民壹亿贰仟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本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估值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本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估值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估值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估值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估值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估值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估值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估值结论影响的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收购方在前期尽调中，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有限，且对拟收购资产组没有重大影响。在本次评定估算过程中，产权持有人未接受估值人员开展清查核实工作，相关资料通过委托人间接获取或公开渠道查询。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估值对象的关系

无。

(九) 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收购方在前期尽调中，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有限，且对拟收购资产组没有重大影响。在本次评定估算过程中，产权持有人未接受估值人员开展清查核实工作，相关资料通过委托人间接获取或公开渠道查询。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与SS&C及SS&C Technologies Shanghai Limited（德思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C中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SS&C指定天阳科技为Algo全线软件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分销商和独家服务提供商，以及拓展区域（包括港澳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国家）的实施服务优先合作方。SS&C就Algo软件和天阳科技信创版本软件向公司提供为期五年的定制支持服务，包括持续开发、源代码更新、错误修复、产品改进等。作为对价，委托人每年需要支付40万美金购买定制支持服务，本次估值结论中包含SS&C为

委托人提供的为期五年的特定定制支持服务（“经销商定制服务”）的对价，故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部分支出。

3、本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估值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4、本次估值结论基于本报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分析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提出的估值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估值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次估值结论是以2024年11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产权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组的投资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估值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分析结论。

7、截至出具报告日委托人未能获取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只能提供模拟拆分的2021年至2023年财务数据，本次估值人员在委托人提供的距估值基准日最近的年度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估值工作。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估值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之经济行为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报告估值结论是在本次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而出具的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参考意见，该估值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本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估值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估值报告；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估值的，本估值机构及本报告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估值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五)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若未征得本估值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估值人员: 李阳阳

估值人员: 林健伟